

证券代码：833504

证券简称：骐俊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04	骐俊股份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罗和新、陈丽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骆苗蓉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7 层 702 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0592-595003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